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0433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刊登公告之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H835BK）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噪音管制事宜」等3項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8條、第9條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條、第11條規定及本府115年3月6日 新北府環空字第1150417598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50382597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範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

(一)第一類：國家公園。

(二)第二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學校用地。

(三)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以外之地區。

(四)第四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臺北港區、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及自來水事業用地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區域；正式通車營運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道路、軌道及專用路線(含沿線車站設施)、捷運機廠用地、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

二、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三、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四、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15公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五、正式通車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非地下化鐵路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15公尺以上之其他道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周界外推30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其緊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15公尺範圍以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周界外推逾15公尺至30公尺以內之範圍，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但原屬第四類管制區者不適用之。
- (二)如其中有二項以上或任一項與未滿15公尺之道路共構或相鄰時，以最外側周界(土地)為界。
- 六、未滿6公尺且非屬公告事項五劃定範圍之道路，應依其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定其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分別為不同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以道路中心線為界，分別劃定所屬噪音管制區；如其兩側為跨類之噪音管制區，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一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15公尺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二)第二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15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三)第一類、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則自道路中心線各退縮15公尺，分別劃定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七、6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之道路，除交通噪音源以外，依其噪音源所在位置之噪音管制區標準。
- 八、測量地點(音源)為二以上噪音管制區交界處者，其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 九、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者，其管制



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  
十、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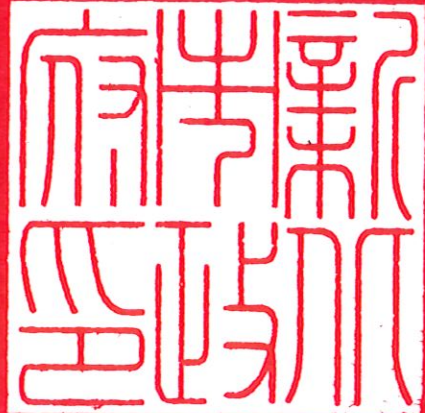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50382817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與管制區域及時間」，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在除夕及春節至元宵節節慶當日，不在此限。
  - (二)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但執行公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時，不在此限。
- 二、於本市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乾燥、印刷之商業行為。
  - (二)使用發出聲響之法器從事宗教或民俗活動。
  - (三)使用樂器致發生聲響。
- 三、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不得提供伴唱視聽設

裝

訂

線



備(卡拉OK)供人歌唱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營業場所，不在此限。

五、於本市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及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於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手持工具從事裝修工程。
- (二)於各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手持工具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2、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 3、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六、公告事項五、(二)3、經核准施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施工日前3個日曆天(含)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
- (二)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例假日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1999市政服務專線)。
- (三)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七、於本公告管制區域與時間外，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仍依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處理之。

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 (二)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



時，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天然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十、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十一、本公告所稱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



市長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50383049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所發出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

- (一)空調(通風、冷暖氣機)系統。
- (二)冷卻水塔。
- (三)抽水(加壓)馬達。
- (四)抽排風機。
- (五)冷凍(冷藏)櫃。
- (六)發電機(含固定及移動式)。
- (七)變壓器。
- (八)非營業用卡拉OK。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限期改

裝

訂

線

善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

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其噪音管制標準準用同標準第6條之規定。

四、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4日。



市長侯友宜